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4號

聲請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支付）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董事為黃太元、何建興、及潘敏祥等三人，董事黃太元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此有南院揚家厚111年度司繼1014字第114200000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董事何建興、及潘敏祥亦已辭任。公司章程亦未明定清算人，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3日府經商字第11300260140號函、黃太元戶籍資料、111年度司字第第六號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53至55頁）。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需委任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為之，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負擔報酬，惟相對人名下無財產，此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徵，實不足以支應清算人報酬，聲請人顯有預納報酬之必要，如聲請人拒絕預納，依上揭規定，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爰依非訟事

01 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2 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支付）清算人相關報  
03 酬費用，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鈞雅